

广西僮族自治区

西林县那劳区那兵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印

一九六三年十月

說 明

那劳区那兵乡原属西林县，1951年，西林县分别合并于隆林、田林二县，那兵乡属于隆林县。1963年，复置西林县，该乡仍属于西林县的范围。

那兵乡居住着瑶、僮两个民族，其中以僮族較多，共195戶，1,016人，瑶族較少，仅42戶，249人。我组于1958年11月派出工作同志前往该地，在当地党政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对瑶族的历史和现状进行调查了解（有关僮族的情况也作了部分的了解）。参加调查的有吳振祿、陈恩光等同志。現由李維信、白先经两同志稍加整理付印。由于水平关系，加之笔者并未参加调查亦未进行过核对工作，故缺点和錯誤必不可免，敬請閱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0月

wt434/06

目 录

壹、概 况	(1)
一、地理概述	(1)
二、民族来源和人口分布	(2)
三、民族关系	(3)
貳、解放前的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	(5)
一、经济结构	(5)
(一) 农 业	(5)
(二) 工业及手工业	(25)
(三) 商 业	(26)
(四) 副 业	(27)
二、政治制度	(30)
(一) 概 述	(30)
(二) 岑氏地主对农民的压迫、剥削及统治	(30)
(三) 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31)
(四) 在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斗争	(31)
叁、解放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33)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33)
二、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33)
三、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5)
四、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37)

五、人民公社的建立与大炼钢铁运动	(38)
肆、文化教育与生活习俗	(39)
一、文教卫生	(39)
(一) 文化教育	(39)
(二) 文学艺术	(41)
(三) 医药卫生	(42)
(四) 科学知识	(43)
二、生活习俗	(43)
(一) 物质生活	(43)
(二) 家庭、婚姻、丧葬	(45)
(三) 宗教迷信	(48)

壹、概 况

一、地理概述

那兵乡位于那劳区的东部，乡府設立在那沙屯，距离那劳区府所在地（維新街）約二十华里左右，周圍与六个乡相邻，东与百老乡为邻，南与板桥乡相接，西和維新乡交界，北与平台、那达、洞坚等三乡接壤。东西約长二十五华里，南北寬約五十华里。全乡多高山峻岭，平地极少。

該乡中間橫穿着馱娘江，通向田林县屬的定安、八渡并与剝隘河汇合，是右江的一条重要支流。該乡山岭之間亦有不少的溪水，北部有一条八或溪汇合于馱娘江，西部有一条尾当溪由馱娘江的彼岸通向維新乡境内与那福河汇合。

本乡原有 15 个自然村屯，除現已将弄扛、平羊、那芒三屯合并那兵、那沙、頂务等村屯外，全乡現有12个自然村。那兵乡地广人稀，西部靠临維新乡的弄扛屯，合并那兵后，几乎是一片曠野地方。其村落分布多集中在中部、东南部与东北部，村落名称有那沙、那兵、八或、弄維、八意、弄然、岩然、頂务、渭志、平牙、平木和古木等。村屯的距离，最远为 50 华里以上，其次是 25 华里，較近的也有 8—15 华里不等。

这里因高山峻岭，交通极为不便，解放前以及解放初期，除由那劳往东通往定安和乐里（田林县境）和往西通往八达的两条馬路可通行馬馱运输外，全乡沒有其他的交通大道了。1951 年原西林合并归田林、隆林二县后，馬馱一般不再通行此路了。本乡沒有自己的經濟中心，解放前后均无一个墟鎮，赶墟均須跑到数十里以外的那劳或定安，往返四、五十华里，乃至百里路程之远。

那兵乡均为土山地区，其土壤大都是黃色土质，有一部分黑色土质，一般來說土地不甚肥沃，除了平地的土质較好外，高山上的土地大都較貧瘠。

气候一般比隆林县府所在地新州較为溫暖，其气候的变化情况是：一年中在旧历四月至七月为热季，其中尤以六月为最热，8 月至 10 月間气候溫暖，适于秋收，以 11 月和 12 月为最冷。最冷时高山上一般都下雪結冰，平地一般是降霜，偶尔也有下雪，但霜雪期不长，一般是三、五天，到了正月也稍有寒意，如逢潤年，正月則較溫暖，二、三月間稍轉热天。瑶族都住在高山上，一般都比較寒冷。雨量一般較少，雨季多在六、七月間，一般在三月間开始下雨，到四、五月間雨量反为減少。1954 年以来，雨量

比过去任何时候要少得多，因而直接地影响了夏种和农作物的生长。但在雨季中有时雨量又为过多，低处的田亩庄稼又容易被大水冲崩和造成涝灾现象。风季一般在三、四月間，在七月間稻谷正在抽穗时偶尔也有大风，庄稼容易损坏。

該乡的物产以稻谷为大宗（僮区），其次是旱谷、玉米、豆类、紅薯、芋头，另有少量的高粱、小米和小麦，在瑶族居住的高山上，物产主要是旱谷（也有少量的水稻），其次是玉米、黄豆、藍靛、棉花、茶辣、油茶、油桐、木耳等。

二、民族来源和人口分布

那兵乡居住着瑶、僮两个民族，这里共有 237 戶，1265 人（1958 年 7 月統計），其中以僮族最多，共 195 戶，1,016 人；瑶族較少，仅 42 戶，249 人。僮族大部分集中在地势較平的东北部，瑶族則聚居于东南部的山区。人口密度不大，每方里不到一人。每戶人口平均五人左右，各戶均从事农业。

瑶族人民均自称为“琴里門”，意譯为“山人”。僮族称他們为“卜友”，“卜”在僮語中是“人”的意思，“友”即“瑶”的音轉，合起来即是“人瑶”，亦即是“瑶人”（僮語中常有倒装語，称“瑶人”为“人瑶”即是一例）。由于这里的瑶族人民多种藍靛，因而汉族又称他們为“藍靛瑶”。由于这样，有时瑶族也自称为“藍靛瑶”。

关于瑶族的来源和迁徙，由于本族沒有文字記載，只凭口头传说，以致年代久远，多已遺忘，詳情已无从追溯。現只能根据他們的传说得知大略：

据今約二百年左右，这里的瑶族从云南省富宁县迁来，初迁来时并不直接到現在那兵乡，而是先到“同坡”（現人民政府在此地开办牧场），后才迁到这个地区来的。据李林同志（隆林副县长）說：他祖父的老屋基就是在“同坡”，現在还有残址以及製浸藍靛的残洞。并說，他的曾祖父坟墓还在富宁这个地方。另一个說法是，瑶族祖先从与越南交界地方（可能是今那坡境内）迁来的，沿途經過云南的富宁、广南一带。迁来这个地方的瑶族，有邓、李、盘、韦、蒋、陈等姓氏，其中以邓家为多。至于那一姓先迁来，他們不了解，有的說是一起迁来，有的說有先有后，如現在渭志屯陈志美家到这里才有四代人。

至于瑶族的迁徙原因，据陈志美老人和李林同志說，是因为当时他們的原籍有所謂“长毛”扰乱（具体不詳），瑶族害怕，加上地方也乱，不能生产才迁移过来。

瑶族素来就是靠开山种地过活，生产方法落后，种地不知加肥。当他們迁到一个地方，开山三、五年，好的山开完了，就得搬到另一个地方去，故其流动性很大。因而他們居住的村庄，年限并不长，如現在的渭志屯（22 戶）是为时較长久的，但也仅有 25 年的历史，其他如平牙村不过是 15 年，平木村則仅 10 年，古木屯瑶族是解放后由渭

志迁来的。解放后，瑤族的流动现象比过去大为减少，特别到 1958 年当他们加入人民公社以后，这种长期流动的现象就不存在了。

藍靛瑤除了聚居那兵乡四个村屯外，还散居在该区的白老乡、顶蚌乡、洞坚乡、板桥乡境内的七个自然屯中，也有的分布在那佐、八达等地区的。

三、民族关系

解放前，由于各民族生活在同一地区，彼此互有交往和合作，瑤族一般都有和僮族、苗族打“老庚”的习惯，凡是互相打“老庚”的，关系一般比较密切，彼此相互信任和互相支援。但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代，反动政府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制造民族隔阂，虽然瑤族和僮族及其他民族并未发生过任何械斗事件，但在过去瑤族受到僮族中一小部分人所歧视的现象是有的，如他们骂瑤族“仆友挖”（土话），意思就是说“瑤人笨”，有时当瑤族捎蔬菜或辣椒到墟镇出卖时，有少数的僮族就抱着这种歧视的心理去抢要瑤人的蔬菜或辣子，他们采取不买时大家都不去买，一去就很多人拥去，谁得了就走不支付钱给瑤人的横蛮行为。这样的结果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族团结。除了僮族外，瑤族和汉族、苗族彼此间历史上未闻有过什么问题发生，汉族在这个地区人数很少，他们也受僮族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压迫、剥削，所以瑤民一提到汉族、苗族时，他们都說，汉族、苗族和我们向来都很好。而提起僮族，他们就說，僮人很乖，看不起我们。这些都反映了过去僮族和瑤族之间的民族隔阂。

解放后，民族关系有了显著的改变。1950 年冬，由于我大军和政府暂时退出了西林，各族人民都遭受到当地土匪、恶霸的残害。为了对付当时的敌人，瑤族、僮族、苗族和汉族人民都比以前团结了。当政府退出该地后，派了瑤族干部在原西林境内组织后方力量继续消灭土匪，那劳地区的瑤、僮、苗、汉等民族人民曾团结起来，和土匪进行斗争，加强了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团结合作，共同对付土匪的猖狂破坏。

西林解放以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各族人民得到了翻身，在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特别是 1952 年的区域自治运动，使历史上的民族间相互歧视、不团结的现象有了根本的改变，新的民族关系的产生使各族人民更加团结了，如土改时，瑤族中当时没有划出地主富农，没有田分，僮族就自动的分田分山送牛送胜利果实给瑤族。在讨论分山会上，僮族代表說：“毛主席领导我们，各民族团结好，我们分山也要团结好。我们订公约保管山林，这次送给瑤族东西很少，只是表示我们的心意”。瑤族代表在会上致谢說：“僮族人民对我们很关心，象亲兄弟一样，我们要努力生产，紧密团结，才对得起毛主席和僮族同胞！”第二天，僮族派代表用十几匹马驮着 2,600 斤稻谷，并牵了二头牛，还组织了秧歌队，敲锣打鼓的送给瑤族。瑤族由于事前知道，就连

夜打扫卫生，天未亮即准备好馬草、茶水送到五里以外去迎接。

瑤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現在已經摆脱了落后的个体生产的束縛，飞跃地跨入了人民公社，和各族人民一道，参加了鋼鐵生产运动，进行共产主义的大协作。

貳、解放前的经济結構和政治制度

一、经济結構

(一) 农 业

1. 土地与农作物

那兵乡是土山区，除中部沿驮娘江一带地势較低平有些水田外，其余地区皆为高大土山，在山坡上开垦而成的梯田，因地势較高，缺乏水源，这些田大都是水源不足的或根本无水灌溉的旱田。該乡瑶族所居住的四个村（渭志、平牙、古木、平木）均在該乡南部的高山上，离田較远，加之前受反动統治階級的压迫和剝削，故瑶族农民一直是除极少数有些田外，其余絕大部分都没有自己的田。直到 1949 年解放前夕，田多的看到快要解放了，就出卖了一些田地，这时瑶族农民才买得一点田。另外，土改时也没有田分，但僮族农民让了一些（120 斤种的田面）出来分給他們，这样，瑶族才有了少量的田。

該乡山地没有老山、青山、芒山、茅草山等的区别，一般都是山的下部有較多之茅草而上部則有較多的直径为八寸至一尺的树林。开荒时所謂地之好坏只是看所开处是陡坡或平坡，土厚或薄，树根草根的多少而已。虽然如此，这些条件对作物的产量影响还是很大的。

这里的土地南北最长为 60 里，东西最宽为 25 里，共有耕地 1,647 亩，其中水田 361 亩，旱田 989 亩，旱地 297 亩，全乡人口为 1,265 人，平均每人有耕地（包括水、旱田与旱地）一亩多。瑶族主要占有地，而僮族則主要是田。在解放前这里計算土地面积是不懂得用亩来計算的。据該乡乡长黄积业同志說，懂得用亩来計算土地面积还是在解放后的事，以前都是以种子斤数計算。以种子斤数計算田的面积一般都較一致，没有很大的出入，但在計算地的面积时則有很大的出入，由于地势、地质的不同，需要下的种也有多有少，从面积來說两块地可能是相同的，但由于地势、地质不同，可能一块下种要多些，另一块則可能少些。該乡藍靛瑶过去也以种子斤数来計算田地面积，但从未认真計算过。比如开荒时，只是根据自家的劳动力能耕种多少就开多少，如果头一年种的地不够吃，那末次年就多开点，至于—块地究竟要多少种，只大略估計，如果种子多了，或种密点或留下吃，如果种子少了，則补种或种稀点。在計算产量方面，

田谷是以挑数来计算，一挑为五十斤左右，而糯谷和旱谷则是以把数来计算，因糯谷和旱谷在收割时不能当时用打谷的方法脱粒，只能等晒干后用木棒将谷粒敲下，故收割时不是用镰刀割，而用禾剪将穗连约一尺长之禾秆一起剪下，捆成把储藏起来，因此在计算产量时以把计算，而不以挑计算。以前从未称过一把的谷粒究竟有多少，1958年7月才计算了一次，一般每把的谷粒净重约为二斤四两，但也有重达二斤半的，少至二斤一把，极个别情况下有多至三斤一把和少至一斤多一把的。

在土地的使用上，除田年年可以耕种外，地则因为是坡地，并且除了开荒时烧山得些草木灰外，不另加肥，故主要是用休耕轮作的办法，很少有间种的。一般开一块地种得三年，好地可种四年，最差的头年开了次年就得丢荒，可种三年的地一般是第一年种旱谷、蓝靛或棉花，第二、第三年则只能种玉米或其他作物，种过三年后这块地就得丢荒，等过十年八年后，待草木又长起来，地又肥了才可以再行开荒耕种。瑶族在使用土地上都是一年中同时有几块地，其中有些是已种过三年，下年就得丢荒的，有些是耕种了二年，到后年得丢荒的，还有些是当年刚开的，逐年新开一些荒地，同时又丢荒一些耕种过的、地力耗尽了的旧地。开荒地一年不可能开得很多，因为是坡地，土中树根草莠很多，不能用犁耕而只能用锄挖，挖后也不能用耙，只能用锄碎土，将土打得细细的，这样挖地碎土很费力，一般一个劳动力一天顶多只能挖一斤种的面积。第二年以后再耕作时，地中石块树根草莠都大为减少，如果某块地地势较平，面积较大，土较厚，则可用犁而不必再用锄挖。如果不是这样的地，尽管是熟地也只能用锄挖。一块地一般是第一年种旱谷，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种玉米，除了旱谷和玉米轮作外（实际上只是先种旱谷，后种玉米，然后就丢荒，并不能轮下去），还可有棉花和旱谷轮作，如果新开的地第一年种棉花，第二年种旱谷，这时旱谷还一样能长好，如果这块地还可种第三年，则只能种玉米，以后就得丢荒。现在这样使用土地的在该乡还不多，而洞坚乡发当屯瑶族则多些，而那兵乡瑶族主要还是第一年即种旱谷。这是因为这里瑶族田少，如不多种旱谷就没有吃的（发当村的田较多），并且，如果头年种棉花，第二年种旱谷，地里的草在第一年由于开荒烧山草都烧尽了，而第二年则又长起来了，第二年地里的杂草就比第一年要多些，种旱谷田都是撒种，种植得较密，除草时不能用锄薅草而只能用手扯。

除休耕轮作外，还有少量的间种，如在旱谷地上种少量的芋头，包谷地里种黄豆，如果棉花地是阴地，不大受太阳晒，且较阔，也可间种蓝靛，也有将蓝靛与旱谷一起间种的，第一年收旱谷，第二年收蓝靛，（蓝靛生长期是今年四月下种，明年八月始能收割），但就整个来讲，间种是较少的（玉米地种黄豆较多），主要还是一块地单种一种作物。

因为耕作不施肥，地力逐年耗减，产量也就逐年降低。现以一块十斤种能耕种四年

的好地为例，其产量逐年下降情况如下：

第一年 旱谷 收 100 把 谷粒 225 斤

第二年 玉米 收 10 至 15 挑 玉米粒 350—525 斤

第三年 玉米 收 8 至 10 挑 玉米粒 280—350 斤

第四年 玉米 收 7 至 8 挑 玉米粒 240—280 斤

各年所收的玉米不但产量逐年降低，而且质量也下降，一般头年种旱谷，第二年种的玉米收后可保存到第三年的六、七月間，而第三、四年种的玉米收后則都只能保存到次年的三月間，且易长虫。

现将田地产量叙述如下（均以十斤种为单位面积）：

解放前：

好 田 500—600 斤谷

一般 田 300—400 斤谷

解放后：

好 田 1000 斤以上

一般 田 800 斤谷

較差的田 300—400 斤谷

那兵乡主要农作物在粮食作物方面有稻谷、玉米、黄豆、豌豆、紅稗、紅薯、芋头和少量的高粱、小米和小麦，从 1957 年开始又有了貓豆。經濟作物方面有棉花、藍靛、油茶、茶辣、辣椒、甘蔗和少量的油桐，瑶族还有少数人种植少量的烟叶供自己吸用。

稻谷分田谷与旱谷两类，不論是在水田或旱田所种的稻谷均为田谷，旱谷則种在坡地上。在以前田谷主要是粳稻，另有少数的糯稻（据说一家如有十口人，則种約十斤种的糯谷，若只有四、五口人則只种三、五斤种的糯谷）而粘稻則沒有，到 1956 年将一些水田試行改种双造时，才由靖西、田东等地調来一些粘稻种。瑶族因居住高山上，絕少有田，故旱谷成为他們的主粮，僮族則絕少有种植旱谷的。瑶族认为旱谷比田谷香，好吃，都願意吃旱谷，但旱谷耕种时費工多，收成又不如田谷，所以他們还是希望能多有些田以种田谷。旱谷也有粘糯之分，而粳谷則較少。粘旱谷与糯旱谷又多分成許多种，据说糯旱谷有五种，粘旱谷則有六种。

玉米都是种在坡地上，瑶族一般不以玉米为主粮，他們种玉米主要是用来喂牛馬猪鸡等用，只在缺粮而又买、借不得时才用一些玉米作为輔助粮。他們认为不用玉米喂牲畜家禽也得用谷子喂，而牲畜家禽吃玉米比吃谷子好，并且人吃谷比吃玉米好，故玉米主要是用来喂牲畜家禽，而少作为口粮。但在某些极为穷困的人家，玉米在口粮中也占

有較大的比例，如平牙屯張福先一年里約有三個月以玉米為口糧。

在糧食作物中，瑤族不種豌豆、紅稗、高粱、小米和小麥，這些都是僮族農民種的。

經濟作物方面，本鄉瑤族主要是種藍靛、棉花和油茶。藍靛和棉花兩樣僮族都不種。種藍靛是藍靛瑤的特點，僮族之所以不種棉花是因為他們認為種棉花費工多，而收入少。瑤族種了棉花自己不會紡紗織布，都是將收得的籽棉交給僮族人家去紡織，織成布後雙方對半分，一般十斤籽棉可織成一尺二寸寬的土布五丈左右，對半分則可得2.5丈，但如果棉花較好，十斤籽棉可織得六丈多長的布，但仍以五丈計算，瑤族總是只得2.5丈，一般十斤籽棉織得的布是不會少於五丈的，如果少於五丈則又是对半分。從籽棉中打下的棉籽也是雙方對半分。瑤族除主要種植上述三種經濟作物外，還種有茶辣和甘蔗。茶辣在以前是種得很少的，解放後，他們見茶辣的收入大，才逐漸多種起來，現在瑤族幾乎每家都最少有幾蔸茶辣樹。他們種甘蔗數量還是很少的，主要是大紅皮甘蔗供自己食用，而僮族則多種供榨糖用之甘蔗，且數量要比瑤族多得多。

2. 生 产 力

(1) 劳 动 力

在勞動中，瑤族人民也有自然的分工，這種分工是按照體力和技術來劃分的，男女之間，也由於身體條件和各自掌握技術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分工。一般而論，較重的活路多由男子擔任，較輕的農活與家務勞動則多由婦女擔任，在僮族人民中也是如此。當然，這種分工也不是絕對的，在特殊情況下，也往往是誰有空則由誰去做，並不嚴格地按照自然的分工去進行。

在一般情況下，男子主要從事的勞動有：犁耙田地、開荒砍大樹、撒種、插秧、補田基、燒石灰、放牛、趕馬馱、打獵等；婦女多從事開荒割草砍小樹、扯（拔）秧、積綠肥、養豬等勞動；男女都做的活路有浸谷種、挑運肥料、施肥、耘田除草、割谷、摘谷（主要是婦女）、打谷（主要是男）、浸藍靛、挑水等。

上述的男女分工只是一般的情況。解放前，該鄉僮族婦女參加農業生產勞動的較少，主要是家務勞動和紡紗織布等，主要的農活都由男勞動力做。解放後，主要是建立農業合作社後，婦女參加生產勞動的就大大增多起來了，以致在整個生活中，婦女參加勞動的強度比男子參加勞動的強度還要大，因除了大量參加生產勞動外，仍然要擔負着繁重的家務勞動。瑤族婦女在解放前後都大量參加生產勞動，不論在勞動項目或勞動強度方面，不僅比僮族婦女強，甚至不低於本族男子。在1958年9月間，瑤族農業生產合作社（高級社）建立以前，瑤族男子出外打獵的時間相當多，每出去一次就是好幾天，

一年中从正月到三、四月間以及七月間都是他們經常打猎的日子。男子一出去打猎，妇女在家就得从事一切生产劳动，如开荒砍山，不論大小树木，她們都同样砍，掘地碎土很費力，她們也和男子一样干，凡是生产中的重体力活路，她們都参加。当然，也有些活因技术条件所限（如撒种、犁耙田地等），也有因体力实在不够的（如开荒砍山时有过大的树）則留待男人回来后給男人干的。

解放前，一个一般劳动力如果有耕牛，而且，农具齐全的話，一年可耕种 20 多斤种子的田地。那时，农民自己所有的田地少，想多种些也沒有田地可种。土改后，打垮了封建剝削阶级，农民不再受到地租的剝削，生产积极性得以提高，又可随意开荒，因而，一个一般劳动力一年可种 30 至 40 斤种子的田地。合作化后，一个一般劳动力，一年仍是种 30 至 40 斤种子的田地。这从数字上看似乎是劳动效率沒有提高，但实际上則已提高很多，因为在以前农事中很少有加工加肥的現象，田間管理也差，而合作化后，这方面增加了許多活路，并且还抽調劳动力搞水利、开荒等，而仍能保持一个一般劳动力一年耕作 30 至 40 斤种的水平。很显然，如果劳动效率沒有所提高是不成的。解放前，一个一般劳动力一年劳动所获約为 1500 斤稻谷，土改后平均每个劳动力劳动一年的收入在 2,500 斤以上，如那兵乡乡长黃积业同志家有三个劳动力，田 110 斤种，一年可收稻谷 7,400 至 7,500 斤，即每个劳动力可收入稻谷 2,500 斤。此外还有玉米地，一年可收淨玉米 400 至 500 斤，还有棉花 40 斤。

該乡不論僮族或瑤族，在过去即有换工的习惯，在整个生产劳动中，不論是开荒、犁田、栽秧、收割……等都可换工。誰家需要就找亲戚朋友来帮工。一般是三、五家或七、八家一組，而以三、五家为最多，因一般农民田地不多，不需要太多的帮工。帮工一般都是以工計算，一个工即是一个劳动日，至于帮工与賠工是干的什么活，劳动强度是否相当都是不計較的。不过一般换工时总是差不多的，因为大都是在农活較忙，或是較繁重，自家劳动力不够才换工的，大家都是从这需要换工，又都是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同时，换工一般也都在同一季节，因而所干的活不論是帶工或賠工总是差不多或相同的。换工是由一方面邀請，另一方面自願就成，如果某人受到邀請，但自己不空也可不去，也有自己未受到邀請而自动去参加的，这样也不遭拒絕，以后別人也要給他賠工的。换工时一般都是各人吃自家飯，只有在收谷子时，因要将谷子运到主人家，并且运回家时总正好是吃飯的时候，故这时由主人請大家吃午飯和晚飯，而早飯則仍然是各人自备。

（2）生产工具

那兵乡生产工具一般有犁、大耙、小耙、手耙、条鋤、板鋤、刮鋤、禾剪、鐮刀、鐮鋸、弯刀（亦称平头刀）、尖刀、斧、踏碓、簸、篩、打谷桶等。該乡瑤族所使用的工具一般來說与本地僮族以及邻近地区所使用者大致相同。上述工具中除刮鋤只为該乡

瑤族所用僮族不用，和僮瑤兩族所用之禾剪在形式上不同，以及瑤族男子一般都隨身配帶尖刀，而僮族一般都不佩帶外（據說，鄰近地區的苗族男子也有配帶尖刀的現象，但不象瑤族那樣普遍），其他工具無論在形式上和質量上都完全一樣。這些工具鐵制部分除犁鏵不能自鑄，需從外地輸入外，其他各樣均系由外地買回鋼鐵原料，由本族鐵匠打制而成（該鄉瑤族中有鐵匠三人，其中一人因年老現已不打鐵了）。工具之木制部分則多系使用者自己配制。現將各種生產工具分述如下：

犁——與一般地區所使用者相同，犁鏵背口約八寸寬，由鏵尖至背口高約為一尺一寸至一尺二寸，重約五至六斤，最重的七斤，用生鐵鑄成。一個犁鏵一般用得一年半。犁鏵不能自制，需由外地買來，犁架則多為自制，特別是瑤族，全系自制。犁主要用來犁田，旱地則因多系坡地，樹根、草根、石塊較多，並且一般一塊地面積較小，用牛也不方便，故一般不用犁來耕地，如果地較平，土較厚，又是熟地（經過耕種後樹根草根石塊都較少），面積也較大，則可用犁耕。瑤族因田少地多，有些人根本沒有田，只在可犁之地上用犁，這也比鋤耕要省力些，故一般人家還是有犁的。他們一個犁鏵一般可用三、四年，如果田多些則只能用一、二年，如果田很少，或根本沒有則一個犁鏵可用至六、七年。

大耙——形式與一般地區所用者相同，有兩排齒，前排八齒或九齒，後排七或八齒，使用時用牛拉，人站在大耙上以壓住大耙。這種耙完全用木料制成。當地有一種“火繩樹”，木帶紅色，甚堅實，當地瑤族專找這種木料來做耙。一般一個大耙可用二至三年。瑤族有田的人家才有耙，無田的人家則根本沒有。

小耙——與一般地區所用者相同，一般有十齒，亦系木制（火繩木），但加鐵箍，故使用年限較大耙為久，一般可用三至四年，有的可用至十年之久。

手耙——與漢、僮族地區所用者相同，一般有十齒，也有的小手耙只有五齒。

條鋤——即一般的鋤頭，鋤口約三寸寬，鋤長約八寸，一般重二斤半，最重的有二斤七兩多，也有輕達二斤的。條鋤用來開荒挖地。

板鋤——為長方形，中間略窩，兩肩斜上去接一圓筒以安木柄，柄可橫裝作板鋤用，也可直裝作鏟用。作鏟用時用來剷田基，也可用來掘口小而較深之洞。

刮鋤——僮族不用，瑤族用來薅藍靛和玉米地。刮鋤為一等腰三角形，但角均略成弧形，輕而薄，約一斤六兩重，鋤口及兩尖很利。做刮鋤要好鋼，口寬約七寸，長約五寸。

禾剪——收糯谷和旱谷時用禾剪剪下谷穗，割豬菜也用此剪。僮族所用與瑤族所用的形式略有不同。

使用時不論僮族禾剪或瑤族禾剪都是將禾剪橫握手中，以中指和無名指夾住刀身，

按上之木棍置于手背，僮族禾剪使用时还将绳圈套在手腕上。

镰刀——用来收割粳稻和割草，与一般地区所用者相同。

锯镰——亦为收割粳稻之工具，形状象镰刀，但不象镰刀那样弯曲，锯口有细小之齿，锯身薄而窄，（一般约一指宽）。锯镰不象镰刀可作多用，而只能用来割禾，但比较镰刀轻巧、方便，并且不用磨刀，故在收稻时用锯镰的还是相当多的。瑶族因田少，种的田谷不多，故较少有锯镰，而僮族则因有较多的田，故用锯镰的很多。

弯刀（本地又称平头刀）——刀的前端呈鹰嘴状，而刀口则平，刀背厚，尾端有一圆筒作柄，也可用此筒再装一长木柄。一般重量为二斤左右。弯刀用来砍柴破竹，装上长柄则作砍草用。

尖刀——瑶族男子一般都随身佩带，凡日常生活中需要用刀时即可使用，如杀猪、杀鸡、切菜等，在编织竹器剥竹篾时也用此刀，亦可作防身之用。尖刀刀背平，刀身较窄长，刀头尖，尾端有一圆筒作柄用。刀鞘用竹或木制成，制时取竹或木两片削成刀形，一片较厚，内部刻一刀槽，另一片较薄内部光平，其外部则削成一耳，两片用细绳捆在一起即成刀鞘。

斧——与一般地区所用者相同，用来砍木闢柴。

这些工具中凡要装柄的，除镰刀、锯镰、斧等与一般地区相同外，其他如手耙、各种锄，以及弯刀所装的柄，都较一般地区为短，约二尺多不到三尺长，据说原因是这里多为坡地，用短柄较长柄方便，但他们也说用较短的柄比用较长的柄腰酸得厉害些。

该乡瑶族究竟在什么时候开始使用这些工具，现在已无法了解，据该乡渭志村瑶族老人陈志美（五十多岁）说：犁在他父亲那辈时已是很普遍使用，那时也是用来犁那些可犁之地，他祖父那辈是否有犁则不知道，他的父亲已死去三十多年，死时有七十多岁，如果他父亲那辈已普遍有犁，则该乡瑶族使用犁的时间起码有百年左右的历史了。至于耙，在他父亲那辈也有了，但因为瑶族一直就是少田的，故那时用耙也是不普遍的，直到现在，虽然瑶族中有田的比以前多些，但毕竟还是少数，故现在还不是每家都有耙的。现在所使用的犁铧在瑶族中使用历史不过十年左右，并且现在还有些乡的瑶族没有全部使用这种铧。在这以前所使用的是一种叫做“龙安”的铧，也是尖的，但不象现在所使用的铧，而是有两耳套在犁架上。据他们说现在这种犁较“龙安”犁结实耐用。该乡瑶族何时开始使用铁质工具也已不可考，不过在瑶族中已有铁匠（非专业铁匠），据他们说在瑶族中一般一个屯总有一两个手艺较好的铁匠，并且一般男子多少都会一点打铁手艺，有时修补工具或添置简单的工具不找铁匠打而由自己打制。由此情况看，他们使用铁质工具已有较长的历史了，否则不会出现相当数量的有较高打铁手艺的铁匠，也不会有一般男子都多少会打点铁的现象了。

解放前瑶族因为生活穷困，一般人家所占有的农具都是不足的，特别是贫农，他们无钱购置农具，也无钱买钢铁原料回来制造，一家有两三个劳动力却只有两把锄，要想添置一把锄，想了几年都不得，有时靠几年的积累才得买点原料回来请铁匠帮打或自己打。所以那时尽管已经有了现在所使用的这些工具，但受经济条件的限制，有些瑶族人家所使用的某些工具要比一般的小些和轻些。如条锄，虽然那时已有了二斤半的重量，有些人却只有长不到五寸，重不到二斤的条锄，即那时他们能用的条锄中有些只是现在的小条锄。虽然他们希望有大条锄，但却不可得。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发放救济和贷款，在救济和贷款中给了很多农具，副业收入也不断增加，整个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农具的问题才得解决，现在一般劳动力所用的工具都是合乎标准的了，现在还有的较小的工具则都是半劳动力或儿童所使用。

在碎谷和簸糠方面使用的工具有打谷桶、木槌、踏碓、筛、簸等。这些工具在僮族和瑶族中都是一样的。收田谷时当时即可脱粒，脱粒时用方形打谷桶打谷即得，如果收糯谷和旱谷，当时不能脱粒，得等干后用木槌将谷粒从谷穗上打下，僮族一般用木槌，瑶族则没有专门的木槌，只用一根木棍就成。碎谷时不用泥磨脱壳而用踏碓，踏碓之石臼一般都能自制，但碓杵得到街上去买。簸糠只是用筛和簸的方法，先筛后簸，而无风车，直到1958年该乡合作社才由外地请了一木匠来做了一架风车。

解放后，这里进行了工具改革，1956年，开始使用“五三”步犁，1958年又派人到第九区参观时学得使用圆盘耙回来后仿制了六架，又从那劳学习了使用中耕器，回来即仿制了一百多架分给各生产队使用。这些新农具中，圆盘耙最受欢迎，中耕器次之，而“五三”步犁的使用面还不大。用旧耙耙田地时，一天一头牛只能耙十斤种的田，而用圆盘耙一天则可耙20斤种的田，并且人坐在上面也不累；中耕器在密植时使用很好，而种得稀的则不方便，因庄稼种得稀时，除了要除行间的草外，还要除株间的草，中耕器适于向一个方向直行，除行间草很方便，而要除行间草，还要除株间草则须随时改变方向则很不方便，费工，如果种得密，株间没有什么草，薅草时只需薅行间的草就可，用中耕器就很方便了。现在稻谷一般都改为密植了，所以中耕器也还是受大家欢迎的；“五三”步犁则因为犁田地时将土翻向一边而不习惯（旧犁是同时翻向两边），他们认为用旧犁犁一行，一次即将土翻向两边，等于“五三”步犁犁两次。

（3）生产技术

那兵乡除中部驮娘江一带有平地又靠水近而能有水田外，其他作物多是种在山坡上。瑶族所住的四个屯全在山上，他们又极少有田，故他们的耕作主要是在山坡上进行。由于是坡地，缺乏水源灌溉，加上耕作上也不重视放肥，故土地使用若干年后就得丢荒。同时，由于耕作粗放，有些作物如旱谷、棉花、蓝靛都必须在每年新开的地上种

植，这些作物才能长得好，因而瑶族每年都必须开垦一些荒地以种植这些作物。开荒一般都是在头年的七、八月間砍山（即是将要开荒处之树草砍倒），也有等九月間收谷完后才进行砍山的，也有最迟到正月才砍山的，这只是由于劳动力不够，忙于其他較紧迫的农活，才不得不将砍山的活推迟。一般說来，晚砍山不如早砍山，因砍得早則有足够的时间让砍倒的树和草枯干，即使到烧山时又有新草出来，地也能烧得干淨，如果砍迟了地就烧不干淨。砍山时不論是砍草或砍树木，妇女都参加，有时男人反而不砍山，因要守玉米地以防野猪吃包谷，有时男人甚至到外面去打猎。砍山时男女分工，一般是女的砍地（砍草）男的砍树，如果男的打猎去了則女的也砍树，太大的树女的砍不了就留待男人回来后砍。如果在七月間砍山，到八月树草都干枯了即放火烧山，等秋收后到十一、十二月間才挖这块新地，到正、二月間碎土，用鋤将土打細，到四月間下雨了就可撒种。在时间的安排上大致就是这样，如果劳动力紧张則时间的安排要晚一些。

烧山时先要在四周开火道，即将四周一定范围内的树草除尽，以防火蔓延，然后由坡的上部点火，让火由上往下烧。因火苗是向上的，火由上往下烧則火势不猛，較易于控制。虽然如此，但是有时由于天气干燥，或者风势大，仍易引起火灾。并且这样毫无限制地烧山，損毁了不可用的山林，約在 1952 年时，人民政府即号召不烧坡开荒，

1956 年以后就絕對禁止随意烧山了（以前打猎也烧山）。为了开荒还是可以烧的，但有一定条件，定了烧山的“五可五不可”其大致的內容如下：

一、五可烧——①开好合規格的火道可烧。②早晨空气凉可烧。③組織好救火力量可烧。④准备好防火用具可烧。⑤請示批准后可烧。

二、五不可烧——①天气干燥、中午不烧。②火道不合規格不烧。③組織防火人力不够不烧。④防火用具准备不够不烧。⑤未經請示批准不烧。

除“五可五不可”外，还規定了有些山村絕對不許烧，以保护森林。

烧山后就要用鋤掘地和碎土。开荒不能用犁和耙，一方面坡陡面积小，用牛不方便；另一方面树根草莧石块多，犁起来費劲，而且容易损坏犁，故开荒时不用犁、耙而只用鋤头。用鋤挖地是很費力的，一般一个劳动力一天最多挖得一斤种的地。当然，如果土质較松，树根草莧較少則可多挖一些。挖过地并将土块打細后，这块地就算整好，到播种时即可播种了。

瑶族的主要粮食是旱谷。种旱谷是在四月間撒种，在旱谷整个生长过程中，有的人家薅草一至二次，有的則根本不薅草（新开的地第一年草总是少些），一般是在六、七月間薅草。如果薅两次，第一次在稻谷长有一尺来高时薅第一次，第二次則在七月間。因旱谷是撒播的，株与株之間相当密，薅草时就不能用鋤（以免伤苗），而只能用手扯草了，因而旱谷薅草是很費力費工的（这也是虽然他們以旱谷为主粮，却不能种得很多